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6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66 号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古井贡酒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古井贡酒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古井贡酒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古井贡酒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古井贡酒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古井贡酒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6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110001540297

张莉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松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松亮
110101300776

韩松亮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2号文核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于2021年6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5,657,925.1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4,342,074.85元，实际到账资金金额4,957,547,169.8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961.4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105.33万元，截至2024年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应结存金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实际结存金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应结存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	12670801040012403	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营业部	34050188860800002473	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	1318040029000276669	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	178262307173	0.00
合计			0.0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2,515.2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467.19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54,342,074.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613,967.21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5,152,60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54,342,074.85	4,954,342,074.85	1,639,613,967.21	4,725,152,600.41	95.37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54,342,074.85	4,954,342,074.85	1,639,613,967.21	4,725,152,600.41	95.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467.19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余额44,467.19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540297



张莉萍



姓名 张莉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4001198412184940
Identity card No.



张莉萍

张莉萍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韩松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82198207026750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07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20日